

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政转征函〔2016〕556号

关于秦皇岛市 2016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 批复

秦皇岛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 2016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转用、征收集体农用地 16.5997 公顷（耕地 15.2067 公顷，园地 1.0392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2296 公顷，沟渠 0.1242 公顷），集体建设用地 1.2591 公顷，共计 17.8588 公顷。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使用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的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由你市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提供用地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。

2016年9月2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秦皇岛市人民政府，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。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年9月26日印